|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23)(Add.2)-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引言

通过检查《无线电规则》中文版第9条和第11条，中国主管部门认为有些条款内容与《无线电规则》其他版本语义有偏差或不一致。因此，本文稿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中文版有关条款加以修改，并提交WRC-15大会在9.2议题中考虑。

以下提案提供了对《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有关条款的中文版的修改，这些修改均不涉及《无线电规则》其他语言的版本。

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CHN/62A23A2/1

9.5D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9.1**或**9.2**款（视情形而定）的相关完整资料当日以后24个月内，如果该局未收到根据第**9.30**款的资料，将取消根据第**9.2B**款公布的、而未根据第**9.30**款提交协调请求的资料，但应在距24个月结束至少三个月之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亦在BR IFIC上公布取消决定。（WRC-03）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2, 13

第IIA分节 – 协调要求和协调请求

(MOD) CHN/62A23A2/2

9.7A *b)*17, 18 对于某些频段上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一个特定地球站，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WRC-2000）

(MOD) CHN/62A23A2/3

9.7B *c)*17, 18 对于某些频段上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一个特定地球站；（WRC-2000）

(MOD) CHN/62A23A2/4

9.11 *d)* 对于在平等的主要使用条件基础上与地面业务共用的而卫星广播业务不需经某个规划的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MOD) CHN/62A23A2/5

9.12 *f)*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本款或第**9.11A**款协调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网络电台，与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但在相反发射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WRC-2000）

(MOD) CHN/62A23A2/6

9.12A *g)*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本款或第**9.11A**款协调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网络电台，与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其他任何卫星网络，但在相反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WRC-2000）

(MOD) CHN/62A23A2/7

9.13 *h)*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本款或第**9.11A**款协调的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网络电台，与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但在相反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WRC-2000）

(MOD) CHN/62A23A2/8

9.14 *i)*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本款或第**9.11A**款协调的卫星网络发射空间电台，在超出门限值的情况下，与地面业务接收电台；（WRC-07）

(MOD) CHN/62A23A2/9

9.15 *j)*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第**9.11A**款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特定地球站或典型地球站，与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段内的、且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领土的地面电台；（WRC-2000）

(MOD) CHN/62A23A2/10

9.16 *k)* 对于在频率划分表脚注内提及需按第**9.11A**条款协调且位于一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协调区内的地面业务发射电台；（WRC-2000）

(MOD) CHN/62A23A2/11

9.17 *l)* 对于在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100 MHz以上频段内的任何特定的地球站或典型的移动地球站，与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领土的地面电台，但按照第**9.15**款的协调除外；（WRC-2000）

(MOD) CHN/62A23A2/12

9.19 *o)* 对于在平等的主要使用条件基础上与卫星广播业务共用频段内的地面业务的任何发射电台或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任何发射地球站，与在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的服务区内的典型地球站。（WRC-2000）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CHN/62A23A2/13

11.33 *d)* 关于对应用第**11.36**及**11.37**或**11.38**款以审查结果合格登记的或应用第**11.41**款登记的其他指配可能产生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概率，对于这些情况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可酌情声明按照第**9.15**15、**9.16**15、**9.17**15、**9.17A**或**9.18**15款进行协调或预先达成协议的程序不能成功地完成（亦见第**9.65**款）16；或（WRC-2000）

(MOD) CHN/62A23A2/14

11.36 当按照第**11.31**款进行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将登记在登记总表内或按照第**11.32**至**11.34**款酌情进行进一步审查。当按照第**11.31**款进行的审查得出不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只有在主管部门保证按照第**4.4**款操作时才登记在登记总表内供参考并需应用第**8.5**款；否则该通知单须予以退回并注明合适的行动。

(MOD) CHN/62A23A2/15

11.41A 如果作为第**11.32A**或**11.33**款的不合格审查结论的依据的指配在第**11.24**、**11.25**或**11.44**款指定的期间内没有启用，须视情况对按照第**11.41**款重新提交的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相应的复审。

(MOD) CHN/62A23A2/16

11.41B 如第**11.32**款中所规定的协调程序已与一主管部门完成，而该主管部门的指配为第**11.41**款登记的基础，则根据通知主管部门寄送的更新资料，由于审查结论不合格而导致根据第**11.41**款进行登记的指配的相关备注或说明须予以删除。（WRC-12）

\_\_\_\_\_\_\_\_\_\_\_\_\_\_